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4

第5期(总第65期)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4年 第5期  
(总第65期)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刘桢梅 杨忠承

## 编委

姚丽萍 张芝能  
李春涛 孟宏山  
吴翔 孔福  
刘雁 杨怡  
孙坚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孙坚 王浩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德宏州“菜篮子”  
市场供应应急调控预案的通知……………(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行委托  
代理记账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6)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德宏州  
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1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进一步优化  
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12)

###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5月)  
……………(16)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德宏州 “菜篮子”市场供应应急调控 预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菜篮子”市场供应应急调控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菜篮子”市场供应应急调控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0号）文件要求，有效应对我州“菜篮子”市场供应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提高对“菜篮子”的市场调控能力，保障应急状态下供应工作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城乡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0号）和《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德政办函〔2019〕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菜篮子”产品因受严重自

然灾害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影响，出现市场供求严重失衡、价格异常波动、市场非理性抢购等，需立即予以处置的情况。

###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全州“菜篮子”产品应急保障工作由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事权各负其责。

2. 定期会商，强化监测。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德政办函〔2019〕16号）要求，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加强对蔬菜、肉类市场的跟踪监测，全面掌握监控蔬菜、肉类市场信息，对可能出现的应急状况及时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当出现蔬菜、肉类供应应急情况时，州“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并建立应急专报制度。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稳定市场，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尽快取得成效。

## 二、组织机构

成立德宏州“菜篮子”市场供应应急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州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和商务工作的副州长任副组长。州委网信办、州政府新闻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德宏调查队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菜篮子”市场供应应急协调机构。

###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全州“菜篮子”市场

供应应急保障实施工作。

2. 根据部门会商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市场动态、市场异常等级及发展态势，全面掌握全州蔬菜、肉类的生产、流通、消费等形势，决定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3. 启动预案后，及时下达蔬菜、肉类应急调控指令和任务。

4. 负责决定新闻发布有关事宜。

5. 协调解决执行应急保障预案过程中的各种重大问题。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统筹协调“菜篮子”蔬菜、肉类市场供应应急措施的具体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2. 收集报告市场供销及价格波动情况，研判蔬菜、肉类市场供应异常波动程度和趋势，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3. 对预案启动进行全程监控，及时收集汇总各单位贯彻执行情况，并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实施情况。

4. 按规定向新闻媒体提供“菜篮子”蔬菜、肉类应急保障实施有关信息。

5.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蔬菜生产基地、肉类养殖基地建设，科学预判和提前组织蔬菜、肉类农产品的生产，合理确定蔬菜、肉类生产用地数量，及时调整种植、养殖品种结构，实现生产布局合理、总量满足市场需求的目标；负责组织专业合作社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发展蔬菜、肉类产业，以逐步满足市场供应；负责安排种植一定数量的马铃薯作为储备蔬菜；负责蔬菜、肉类生产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州商务局。负责蔬菜、肉类市场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定应急供应单位和应急销售点；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负责应急状态下的蔬菜、肉类外调货源组织；负责蔬菜、肉类市场交易调控临时管制措施的组织实施；负责蔬菜、肉类流通领域波动情况监测。

3. 州发展改革委。应急期间牵头会同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统计局、德宏调查队，根据应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蔬菜、肉类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会商分析（特殊情况下根据需要召开会商会），会商结果及工作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负责蔬菜、肉类市场价格动态日常监测；负责公布蔬菜、肉类市场价格情况，公告有关价格政策法规和政府采取的稳物价具体举措，正确引导市场预期；负责适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对城乡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临时价格补贴的建议。

4.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菜篮子”应急商品运输组织保障，确保蔬菜、肉类运输“绿色通道”畅通，督查和协调落实“菜篮子”工程应急蔬菜、肉类“绿色通道”有关政策。

5. 州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保障对城乡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需求。

6.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蔬菜、肉类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种经营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

7. 州民政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配合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制定城乡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方案，负责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8. 州公安局。负责“菜篮子”蔬菜运输车辆的交通保障及超市、菜市场等销售点周边交

通秩序管理。属地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超市、菜市场等销售点周边治安秩序。

9. 德宏调查队。负责蔬菜、肉类的价格统计调查，及时将统计数据及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1. 州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相关舆情监测，指导涉事部门做好核实处置，化解负面舆情风险。

12. 州政府新闻办。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等有关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四）各县市人民政府职责

负责本辖区内“菜篮子”基地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内蔬菜、肉类市场管理及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蔬菜、肉类生产基地价格监测，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应急启动及响应

#### （一）应急启动程序

1. 出现“菜篮子”蔬菜市场异常波动时，有关县市按照属地原则、州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并在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集汇总各县市和州直部门情况后，立即召集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及时分析综合情况。根据会商结果，提出启动预案和应急措施建议，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3. 领导小组视情况决定启动应急预案，下达“菜篮子”蔬菜、肉类市场供应应急指令，

部署应急措施和工作任务。

4.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根据领导小组下达的指令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 (二) 应急响应措施

1.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政令畅通和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2. 加强实时监测。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及时启动蔬菜、肉类价格监测应急工作预案，实施蔬菜、肉类价格跟踪监测，对预警监测价格实行一日一报或一日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召集有关部门会商，预测研判蔬菜、肉类市场走势，提出下一步工作对策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3. 强化应急生产组织。州农业农村局根据蔬菜、肉类供应需求，组织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养殖大户和农户以市场为导向扩大种植、养殖生产，扩大订单农业种、养面。调整种植、养殖品种结构，大力发展“短、平、快”替代农产品品种。根据德宏州实际生产、养殖情况，确定重要“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品种清单和“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生产基地名录，保障蔬菜、肉类的正常供应。

4. 加强市场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垄断货源、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

5. 增加市场投放量。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州商务局牵头实施“菜篮子”蔬菜、肉类定向调运计划、定向运输，启动应急供应网络，及时组织调配蔬菜、肉类货源。

6. 实行市场临时管制。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州商务局对部分“菜篮子”蔬菜、肉类品种实行市场交易调控，征购社会现有蔬菜、肉类货源，统一组织调配供应。

7. 开通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州交通运输局督促各公路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有关政策，对蔬菜、肉类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在出现“菜篮子”应急运力不足时，负责组织社会车辆或协调部队车辆参与运输。

8. 实行价格干预。州发展改革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提出蔬菜、肉类价格干预措施建议，按规定报批后执行。

9. 维持社会秩序。州公安局密切注意社会动态，严厉打击哄抢、破坏、故意制造事端以及扰乱、阻碍应急保障工作等违法行为。

10. 加强舆论引导。州委网信办加强舆情监测，指导涉事部门快速核实处置，州政府新闻办根据需要组织有关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降低负面影响。

11.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3.5%，或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6%，在省级相关部门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后，德宏州及时启动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政策，严格按照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四、响应终止

市场异常情况排除，蔬菜、肉类供应恢复正常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宣布。

### 五、评估和改进

应急响应终止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菜篮子”蔬菜、肉类供应市场异常波动的影响、损失、应急处置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报领导小组。

### 六、应急储备

(一) 制定德宏州重要“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品种清单。由德宏州“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德宏州重要“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品种清单，根据主要应急

保供品种，开展应急保供工作，主要涉及应急保供生产基地、供应网络、运输等。

（二）建立德宏州“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生产基地名录。通过采集信息及充分优化储备结构，确定重点“菜篮子”产品生产保供基地、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名单，结合商务部门提供的批发市场、保供超市名单，构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网络，确保生产供应充足、市场流通顺畅、质量安全可靠、调控保障到位。

## 七、附则

（一）本预案由“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负责解释。根据市场变化及实施情况及时修订、补充。

（二）各县市不制定配套文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因地制宜项目化、具体化抓好贯彻落实。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推行委托代理记账促进小微企业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

《德宏州推行委托代理记账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推行委托代理记账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和省、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和经营制度性成本，规范初创期企业财务信息，有力推进“个转企”工作开展，促进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州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主体自愿、依法登记，部门协作、高效服务的原则，深入实施“个转企”行动，统筹推进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全州市场主体结构，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切实推动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大起来。

（二）工作目标。按照《云南省优化

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个转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办公〔2022〕500号）要求，到2025年，德宏州力争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数累计达3819户以上，促进全州企业数量实现倍增。截至2023年底，德宏州已完成“个转企”1173户，2024—2025年“个转企”目标数为2646户。其中：2024年完成1431户，2025年完成1215户。

## 二、适用范围

（一）本方案适用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注册登记在德宏州区域内的“个转企”企业，由代理记账机构提供首年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汇算清缴、年报免费服务。

（二）有下列情形的“个转企”企业，不纳入服务范围或终止委托代理记账服务事项：

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2.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等情形的。

（三）协议履行期间，被代理的“个转企”企业需承诺不变回个体工商户，如发生注销、迁移、变更、非持续经营等情况的，导致企业不再符合本方案规定的适用范围等情形的，代理记账机构应书面报告州市场监管局，并终止免费代理记账服务。

## 三、代理记账范围

（一）委托中介机构为“个转企”企业（从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当月算起）提供12个月期限的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汇算清缴、年报服务，帮助其建立财务制度。

（二）“个转企”企业接受代理记账机构

提供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服务，不属于委托代理记账的范围。

## 四、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期限、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分阶段推进“个转企”委托代理记账。2024年推行“个转企”委托代理记账1431户；2025年推行“个转企”委托代理记账1215户（详见附件1）。

（一）服务期限。自代理记账服务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企业因注销、迁移至外区、非持续经营或其他原因，应提前终止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实际服务期限计算。

（二）费用标准。代理记账服务费用预算控制在65万元以内（实际费用以中标价格为准）。

（三）经费保障渠道。2024年委托代理记账费用由州级财政承担，拨付州市场监管局支付；2025年按照州对县市财政管理体制，由州、县两级财政共同分担，其中：州级财政承担30%、县级财政承担70%（详见附件2），2025年费用由州级财政全额列入预算安排，拨付州市场监管局支付，年末州级通过州县财政结算从县上解收回其应承担资金。

（四）支付方式。分年度结算。

## 五、代理记账机构选聘

（一）代理记账机构资质

1. 成立时间1年以上，经营范围含“代理记账”的会计代理企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监管并通过年度审验。
3. 纳入税务部门监管且最新信用积分为300（含）分以上的代理记账机构。

（二）代理记账机构选定

代理记账机构的选定工作由州市场监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进行，各县市配合完成。州市场监管局按照政府采购服务一采2年（2024—2025年），县级参照州级完善采购手续。

#### 六、申报流程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和瑞丽市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在企业核准登记成立之日起30日内，将符合条件的州内“个转企”小微企业名单上报州市场监管局，州市场监管局统一向选定的代理机构推送符合条件的企业有关信息，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委托代理机构代理记账或自行记账。

#### 七、工作职责与监督管理

##### （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负责委托代理记账资金的拨付工作，保障财政资金足额拨付。

##### （二）州市场监管局

1. 负责代理记账机构的政府采购服务等工作。

2. 向选定的代理机构推送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有关信息。

3. 将选定的代理机构名单和符合条件的州内“个转企”小微企业名单推送至税务部门，提升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和辅导的精准性。

4. 健全代理记账机构诚信档案管理，开展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分类监管及风险监管等工作，加强对公布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

##### （三）州税务局

负责做好小微企业税收政策宣传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的辅导。

联系人及电话：州市场监管局吴庆贤，0692-2272731；州财政局王海燕，0692-3990418；州税务局虞爱，0692-2219636。

附件：1.2024—2025年德宏州“个转企”

目标

2.2024—2025年德宏州委托代理记账采购服务费用表

附件1

## 2024—2025年德宏州“个转企”目标

单位：户

序号	地区	2024年	2025年
1	芒市	118	344
2	瑞丽市	788	397
3	盈江县	289	256
4	陇川县	191	124
5	梁河县	45	94
	合计	1431	1215

附件2

## 2024—2025年德宏州委托代理记账

### 采购服务费用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24年	2025年	备注
1	芒市	0	6	2024年委托代理记账费用由州级财政承担；2025年州级财政承担30%、县级财政承担70%。2025年县级财政承担费用按照2025年“个转企”任务数占比计算。
2	瑞丽市	0	6.9	
3	盈江县	0	4.4	
4	陇川县	0	2.1	
5	梁河县	0	1.6	
6	德宏州	35	9	
	合计	35	3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 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30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217 号）、《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德政办发〔2024〕18 号）等规定，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将《2024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承办部门在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州委、州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部门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政府督查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实施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州人民政府。

六、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将决策建议、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听证报告、合法性审查、会议纪要、实施后评估、督促检查等制定、形成、监督中形成的材料收集归档，并及时报州人民政府。

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县市、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2024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4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	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目录调入
2	德宏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第二季度	
3	德宏州消防专项规划	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第二季度	
4	德宏州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第四季度	
5	2024年德宏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州医保局	2024年第四季度	
6	德宏州天然气配气价格标准调整方案	州发展改革委	2024年第四季度	2023年目录调入
7	德宏州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4—2030年)	州林草局	2024年第三季度	
8	德宏州推进石斛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	州林草局	2024年第二季度	
9	德宏州2021—2035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州林草局	2024年第四季度	2023年目录调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精神，提升德宏州支付服务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德宏人员等群体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更好发挥金融支持改善社会民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作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27号）精神，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德宏州实际，突出边疆民族特色，将优化老年人、外籍来德宏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作为系统工程，综合施策、共同发力，努力营造便捷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全场景支付服务环境。

#### （二）工作目标

落实重点任务，强化示范带动，以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德宏人员等群体支付便利性为着力点，聚焦银行卡受理、现金支付、移动支付、账户服务、宣传推广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发挥瑞丽市作为全省重点城市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其他县市及时跟进，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作为全省重点城市之一的瑞丽市建设任务，确保瑞丽市优化支付服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9月30日前完成提升缅籍人员支付服务质量、偏远地区老年人现金服务质量等相关任务，不断提升支付服务便捷性和满意度；2024年底前，达到老年人及外籍来德宏人员支付体验明显提升、支付体系建设明显推进、支付服务环境明显改善的工作目标。

### （三）工作原则

1. 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措施目标。全州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对接沟通，争取更多支持政策、配套措施在德宏州落地。州直各部门间加强沟通协作，调动银行、支付机构、银联等支付服务主体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共同推动各项优化措施落到实处。

2. 坚持目标导向，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进老年人、外籍来德宏人员支付体验显著改善，优化现金、存折、银行卡等传统服务及受理环境；不断完善支付体系建设，坚持可持续、市场化方向，打造“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的支付服务环境，充分发挥惠农业务服务偏远乡村的优势，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结合德宏州沿边特点，积极做好缅籍人员支付服务。

3. 坚持优化服务与防范风险并重，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支持引导支付服务主体在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德宏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便捷性时分类施策，做好交易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强内部风险防控，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

利性的同时，银行、支付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账户及资金监管，对资金收付和资金流向存在异常的，要及时将相关情况向人民银行、公安机关等部门报告。

##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德宏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旅游景区、商场等便民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各有关部门要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学”等8大场景，确定重点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娱场所、三星级（含）以上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以下简称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督促银行、支付机构按照重点商户名录，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施软硬件改造，推动受理境外银行卡。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瑞丽市8大场景建设任务75%以上；6月30日前完成德宏州8大场景建设任务75%以上、瑞丽市8大场景建设任务90%以上；9月30日进一步推进德宏州8大场景建设任务。（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人行德宏州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德宏监管分局、德宏芒市国际机场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坚持现金兜底的定位，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人民币现金，张贴支持现金收付标识，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统筹保障现金特别是零钞供应。各银行要主动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零钞兑换、残损币回收等服务，推出标准化、多样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例如，联系交通运输部门，为出租车配

备统一的“零钱包”。银行网点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降低服务质量。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宣传整治，切实履行网格化工作职责，全面摸排重点场所拒收现金整治情况。持续开展 ATM 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德宏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引导更多具备条件的银行开办对私结售汇业务，鼓励市场机构新增布设特许机构网点、自助兑换机、外币代兑机构，扩充外币现金兑换服务渠道，增加可兑换外币现钞种类，建立机构间可兑换货币资源共享调剂机制。〔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人行德宏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宏州分局）、金融监管总局德宏监管分局、德宏芒市国际机场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各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联要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扩大受理范围，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德宏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做好外籍来德宏人员通讯服务，在风险可控条件下，优化外籍来德宏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德宏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化和旅游场所等线上、线下场景更好地便利消费支付。〔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宏州分局）、金融监管总局德宏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规模以上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

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鼓励规模以下重点场所积极创造条件比照办理，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人行德宏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宏州分局）、金融监管总局德宏监管分局、德宏芒市国际机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各银行要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建立网点“绿色通道”，打通外籍来德宏人员信息核验通道，推进新版永居证适配性改造，在营业网点、服务热线、手机应用、小程序等渠道，实现新旧版永居证“兼容并用、自然衔接”，提高开户效率，切实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德宏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认真落实缅甸籍人员账户优化服务工作，各银行要积极运用德宏州“外国人信息码”加强缅甸籍人员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工作，通过“外国人信息码”开展尽职调查，核实缅甸籍人员身份信息，落实账户实名制，为缅甸籍人员开立或正常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化服务。（州公安局、人行德宏州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德宏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将涉外金融服务便民政策宣传纳入金融宣教安排，制作多语种电子宣传资料，在德宏州内主要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报刊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开展线上线下矩阵式精准化宣传推广。在口岸、机场等外籍来德宏人员集聚的重点场所设立支付服务咨询点，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支付服务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外籍来德宏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认知度。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ATM 银

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外办、人行德宏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宏州分局）、金融监管总局德宏监管分局、德宏芒市国际机场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统筹提升老年人支付服务便利化水平。坚持适老化需求导向，落实老年人支付服务专项制度，创新适老化服务产品，进一步增强银行服务老年客户的能力。优化惠农支付服务业务布局，加大偏远、沿边乡村惠农站点布放力度，扩展惠农支付服务业务功能，提高业务限额，保障农村地区现金服务供给，让农村老年人足不出村即可享受现代支付工具的便利。（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人行德宏州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德宏监管分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重点城市建设、打造综合支付服务特色场景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全省重点城市瑞丽市和州内重点场景建设任务，确保全州2024年9月底前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达到90%以上、瑞丽市商业领域重点商户受理覆盖率达到95%，同步完成缅籍人员支付服务、偏远地区老年人现金服务质量提升，支付体系建设明显推进，支付服务环境明显改善等工作任务。结合德宏州文化和旅游特点、边境贸易形态、外籍来德宏人员工作生活规律，持续稳妥推进姐告口岸、芒市傣族古镇、姐告免税购物城、瑞丽古城等综合支付服务特色场景、重点区域服务点及示范街区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人行德宏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宏州分局）、金融监管总局德宏监管分局、德宏芒市国际机场和各县市人民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督导机制。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银行及支付机构、重点商户等进行明察暗访、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人行德宏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宏州分局）、金融监管总局德宏监管分局按职责督促指导银行、支付机构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有效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德宏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各县市不需配套制定县市方案。

（二）加大政策支持。总结借鉴先进城市经验，依法依规建立境外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专项补贴制度。鼓励支付服务主体开展业务创新，进一步优化面向老年人、外籍来德宏人员等群体的支付产品和服务。鼓励各县市在支付服务需求较多的场所设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并给予一定租金减免。

- 附件：1. 德宏州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卡受理环境）
2. 德宏州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服务）
3. 瑞丽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卡受理环境）
4. 瑞丽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服务）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5月)

5月7日 德宏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芒市召开，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耕地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扛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扎实的作风、最有力的举措，确保全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绝不突破，粮食播种面积稳中有增。州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姜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党政领导聂继媛、赵冬梅、郑洪云、陈力、罗宏榆等参加会议。

5月7日、9日 德宏州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2次、第3次会议先后在芒市召开，对贯彻落实省动员会精神，进一步做好迎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姜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孙杰、李正环、黄丽云等州级领导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7—11日 州长带队赴浙江省、福建省，围绕产业园区建设、产业转移合作及壮大资源经济等方面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州人民政府领导马云峰，州直有关部门和瑞丽市、盈江县负责同志参加招商考察。

5月7日 2024年德宏州质量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5月8日 省防汛检查组组长李志刚到芒市开展防汛备汛检查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5月8日 德宏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视频调度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5月8—9日 缅甸劳工部劳工司司长吴茂茂丹一行到德宏州考察并举行德宏州与缅甸劳工司等相关部门劳务合作会议纪要签字仪式，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5月10日 德宏州委金融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全州落实“3815”战略发展目标、夯实“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主持会议，州党政领导聂继媛、周翔、郑洪云、卓勇等参加会议。

5月10日 德宏州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姜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党政军领导孙杰、麻福星、

雪琳参加会议。

5月10—11日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明率调研组一行到德宏州就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孙镇平参加调研，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马春文，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正环、副主任张益伟陪同调研，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参加座谈会。

5月11日 德宏州举行2023年度集体荣誉退休仪式。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正环，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州委州直机关工委书记高梅为2023年度退休的60名厅级、州直单位县处级干部披挂荣誉绶带。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俄吞、副州长雪琳参加活动。

5月11日 2024年德宏州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聂继媛、卓勇出席。

5月11日 德宏州2024年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雪琳出席并讲话。

5月14日 德宏州2024年州级河湖长制工作第1次联席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州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毅鹏出席会议。

5月14日 国家自然资源成都督察局党组成员、专员高明一行到盈江县、瑞丽市开展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创建有关工作督导调研，副州长陈力陪同。

5月16日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副总队长黄锬到芒市、瑞丽市、梁河县调研住户收支调查工作，并在芒市召开调研座谈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参加会议。

5月16日 云南省“安澜—2024”防汛综合演练在盈江县举行，省气象局局长尹晓毅、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李志刚、副州长刘毅鹏参加。

5月16日 2024年德宏州城乡绿化美化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5月17日 德宏州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在芒市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环保督察工作的政治性、严肃性、重要性，认真对待督察、自觉接受监督，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州长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党政领导孙杰、赵冬梅、陈力、罗宏榆出席会议。

5月17日 德宏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会议强调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以高质量法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州长出席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主持会议，州人民政府领导卓勇、董其然、陈力、罗宏榆等参加会议。

5月17日 德宏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培训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出席。

5月17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座谈会在芒市召开，会议明确要重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提升残疾预防和专业化康复服务的水平，提升促进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的服务水平，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力度等五个方面的工作；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德宏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德宏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副州长雪琳出席并讲话。

5月18日 州长在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现场督导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整改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主动接受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勇于正视问题、善于解决问题，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以高质量的整改成效回应群众诉求和社会关切。州人民政府领导陈力、罗宏榆等参加督导。

5月19—21日 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四组组长郑俊、李逸下沉德宏州督察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5月20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及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州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深化沪滇协作、学习运用“千万工程”、与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合作事宜、科技成

果转化、推行委托代理记账、配合环保督察工作等议题。州长主持会议，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雪琳、刘毅鹏、董其然、罗宏榆出席会议。

5月20—22日 德宏州党政代表团到上海市青浦区考察学习招商引资、园区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并与青浦区举行第十六次东西部协作联席会议，共叙友情、共商合作、共谋发展。青浦区领导李方明、张彦出席联席会议。州党政领导姜山、高梅、郑洪云、刘毅鹏参加相关活动。

5月22日 2024年云南省残联系统康复管理人员培训班开班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雪琳出席并致辞。

5月22日 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王显刚在瑞丽市召开德宏州“三农”工作座谈会，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蒋兴明、王平华，省供销社主任和丽贵，省农垦局局长苏莉，省财政厅副厅长苏建宏，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罗海，州长，副州长刘毅鹏参加。

5月22—23日 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叶冬松一行到盈江县、瑞丽市下沉督察，副州长陈力陪同。

5月23日 2024年德宏州防汛工作部署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全力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各项工作，确

保全州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副州长刘毅鹏出席会议。

5月18—20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率队赴北京拜访国家有关部委，开展招商活动。郑洪云、毛晓、卓勇、林棘、马云峰及州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5月22日 德宏州药品不良反应与药物滥用监测中心（州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在芒市正式揭牌，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仪式并揭牌。州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向州药品不良反应与药物滥用监测中心授印。

5月22日 德宏州重点项目招商推介会在重庆举办。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协会、重庆市云南商会、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集团、渝新欧（重庆）供应链公司、明德国际控投集团有限公司等60余位川渝地区企业家参会。副州长董其然出席活动并致辞。

5月26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深入县市现场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决有力、从严从实、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两手抓、两手硬。州党政领导孙杰、刘毅鹏参加。

5月27日 德宏州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在芒市召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会议精神和省边督边改推进会议精神，听取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下沉督察和群众信访举报交办件整改工作情况，对边督边改等工作再安排、再督办。州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姜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州长、领导小组组长作工作安排，州党政领导孙杰、赵冬梅、罗宏榆出席会议。

5月27日 瑞丽弄岛至缅甸新康公路及新康码头项目建设会商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出席。

5月28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国电投云南国际公司举行座谈，州长参加。

5月29日 德宏州“特色兴农”专题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州长出席会议，州党政领导孙杰、郑洪云、刘毅鹏参加会议。

5月30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重庆金鑫科技有限公司举行座谈，州长参加。

5月30日 以“弘扬科学家精神 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主题的德宏州科技活动周主场启动仪式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主场活动在德宏职业学院举行。州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孙杰，副州长董其然出席仪式。启动仪式上，与会领导为德宏师专“中缅国际科技交流科普基地”授牌，向德宏州科协专家人才产业服务团代表颁发了聘书。

5月31日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4次集中学习在芒市举行，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加强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守底线、稳支撑、增动力、上台阶，抓规划、明目标，抓项目、增投资，抓行动、促落实，推动全州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作交流发言，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同志作政策解读，州人民政府领导林棘、董其然、陈力、罗宏榆参加。

5月31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加坡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芒梁高速“一案两评”修编、州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投资、州政府2024年度立法计划、耕地保护、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等工作。州长主持会议，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林棘、董其然、陈力、罗宏榆出席。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http://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印刷日期：2024年6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